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元龙”）函告，获悉浙江元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浙江元龙	是	4,000,000股	2019年8月22日	2020年8月21日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3.18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无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浙江元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,888,2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.71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数量为4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.55%；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8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.96%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百顺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,541,7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.01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.2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隼云、安吉百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,237,7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6.97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26,3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17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.18%。

4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浙江元龙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4日